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639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按照《关于2020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8号）规定，现下达2020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切实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地区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3500.7
沈阳	164.4
鞍山	324.9
抚顺	162.9
本溪	125.1
丹东	225.9
锦州	378
营口	208.8
阜新	250.8
辽阳	177.3
铁岭	481.2
朝阳	618
盘锦	12.6
葫芦岛	370.8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0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不含大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3500.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3500.7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		满意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	100	%	2020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100	%	2020年12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100	%	2020年12月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	390.9	万人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13	元/人月	2020年12月